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楊博宇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489
傳真：02-27202005
電子信箱：oa-11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用字第1100140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7488346_1100140210_1_ATTACHMENT1.pdf、
17488346_1100140210_1_ATTACHMENT2.pdf、17488346_1100140210_1_ATTACHMENT3.odt、
17488346_1100140210_1_ATTACHMENT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函檢送110年10月5日台財產公字第
11035013780號令修正發布「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」第10
點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財政部110年10月5日台財產公字第11035013781號函
辦理，隨文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)

副本：

